

#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宿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宿政办秘〔2019〕49号）、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宿州市城市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宿州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宿行管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

各单位要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，定期开展教育培训，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，让每个人知晓垃圾分类。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机关日常管理工作中，作为日常行为规范，搭建参与平台，让每个人践行垃圾分类。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目标，让生活垃圾分类成为绿色生活方式，让每个人乐享垃圾分类。

## 二、配合做好分类投放设施安装

为便于工作开展，经前期初步调研，市分类办统一为市一级公共机构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，该设备长4.5米、宽1.5米、高2.5米，需要安装在室外，接通220V电源，请各单位确定安装位置，下一步市分类办将与各单位对接具体安装事项。各单位需统计科室（部门）信息，于8月14日前报送至 [ggjgfl@163.com](mailto:ggjgfl@163.com)。

## 三、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

根据《宿州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制定垃圾分类制度，配备垃圾分类投放设施，加强垃圾分类宣传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，对下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考评。

#### **四、统一垃圾分类标识**

我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四分法，即“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”，并统一垃圾分类标识和垃圾桶颜色，具体参照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(GB/T 19095-2019) 执行。

#### **五、推广宿州市垃圾分类 APP**

为进一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意识，旨在解决生活垃圾分类问题，决定在全市推广宿州市垃圾分类 APP “分好啦”。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下载“分好啦” APP，下载方式识别下方二维码（详见附件），并用手机号注册登录；安卓手机可通过应用市场搜索“分好啦” APP 直接下载注册。

- 附件：1.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科室（部门）信息登记表  
2.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
3. “分好啦” APP 下载二维码

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宿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11日



## 附件 2

#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根据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(GB/T 19095-2019),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如下:

1、可回收物标志为蓝色(色标应使用 PANTON647C),



2、厨余垃圾标志为绿色(色标应使用 PANTON2259C),



3、有害垃圾标志为红色（色标应使用 PANTON485C），



4、其他垃圾标志为黑色（色标应使用 PANTON Black7C）



附件 3

**“分好啦” APP 下载二维码**

